

荥阳市中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DX-2024-081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荥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荥阳市中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 万元，招标人为荥阳市中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校准检测计量设备约 300 台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NAS）及其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及其附件，其项目范围应完全响应本次项目；

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
完整清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现金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楼

七、其他

荥阳市中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HNDX-2024-0819

一、招标条件

荥阳市中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项目（二次）已经批准，采购人为：荥阳市中医院。本项目已具
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荥阳市中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项目（二次）；

2.2 项目地点：荥阳市中医院；

2.3 总投资：10 万元；

2.4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采购内容：校准检测计量设备约 300 台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8 标段化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0 质保期：一年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NAS）及其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及其附件，其项目范围应完全响应本次项目；

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3. 方式：现场现金获取，售价：300元/本。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递交的资料：按照本公告3.1、3.3及3.4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后，建议胶装成册并盖章，不得采用活页等随时可更替的形式。

五、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六、公告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荥阳市中医院

地址：荥阳市区郑上路132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1-6468967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138903699

地址：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荥阳市中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荥阳市中医院

地址：荥阳市郑上路132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1-646896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5138903699

电子邮件： 13764388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